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04/05-06(05)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5年12月5日會議

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的建議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提出在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下稱“素質保證計劃”)內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的建議的背景。該建議旨在鼓勵旅行代理商登記為旅遊保險代理人，讓他們可向其客戶售賣和積極推廣旅遊保險，並受到適當的規管。本文件亦綜述委員在財經事務委員會2005年7月4日會議上考慮有關建議時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政府的政策是鼓勵香港市民在外遊前購買旅遊保險，為自己提供最佳的保障。2004年12月的海嘯災難，以及多宗涉及香港市民在外遊期間發生的嚴重意外傷亡事故，突顯出市民在出外旅遊前購買旅遊保險的重要性。雖然旅遊人士可透過不同渠道購買旅遊保險，但他們大都會在安排旅遊事宜時透過旅行代理商購買旅遊保險。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讓旅行代理商登記為旅遊保險代理人，以便他們能在適當授權下售賣旅遊保險，並受到適當的規管。

保險代理人的現行規管制度

3.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任何人“顯示自己”是一家保險公司的代理人而“就保險合約提供意見或安排該等合約”，須得到該保險公司委任及登記為該公司的代理人。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是香港保險業聯會(下稱“保聯”)成立的自律規管組織，負責保險代理人、保險代理人的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統稱“保險代理人”)的登記和管理。

4. 當局在2000年推出素質保證計劃，藉以提高保險中介人(代理人 and 經紀)的專業操守和素質。在素質保證計劃下，任何人如欲向保險

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為保險代理人，以便能夠銷售一般保險產品(包括旅遊保險)，必須屬適當人選^{附註}，並須：

- (a) 在必考試卷“保險原理及實務”及另一張“一般保險”的資格試卷中取得合格成績；及
- (b) 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規定(即每年完成保險相關課程的10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以維持及提升其專業知識)。

政府當局的建議

5. 政府當局建議在素質保證計劃下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鑒於售賣旅遊保險並非旅行代理商的核心業務，政府當局認為，要求旅行代理商遵從專為全職保險從業員而設的一切規定，既不可取，也不切實際。不過，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確保售賣旅遊保險的旅行代理商具備基本的旅遊保險知識，以及瞭解其作為保險代理人應有的專業操守和責任。此外，為保障顧客，當局應規定任何有意售賣旅遊保險的旅行代理商須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令他們同樣受到現時適用於所有保險代理人的自律規管制度的規限。有關建議的詳情如下：

- (a) 任何有意登記為“旅遊保險代理人”的旅行代理商，必須是適當人選，並在一張新設的試卷中取得合格成績；該試卷包括“保險原理及實務”及“一般保險”兩張試卷合併的範圍，並特別着重旅遊保險方面。有關登記程序和費用會與適用於保險代理人的相同(現時，保險代理人的登記費用為360元，有效期為3年)；
- (b) 登記為“旅遊保險代理人”的人士，只准銷售附帶於由他／她為客戶安排的旅行團或旅遊套票的旅遊保險；
- (c) 鑒於旅遊保險的性質局限和標準化，而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設計卻涵蓋多個與保險有關的科目，是專為那些以從事保險業務為全職專業的人士而設的計劃，政府當局不打算把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正常規定施予已登記的旅遊保險代理人；及

^{附註}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在考慮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顧及以下各項：

- 該人是否曾經被宣布破產或曾經出任無力償還債務公司的控權人、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高級經理；
- 該人是否曾經被判犯刑事罪行，或他是否曾經被所屬或曾經所屬的專業團體裁定行為失當；
- 該人是否具備所需的最低資格，包括年滿18歲；完成中五課程或具備同等學歷；在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的有關試卷中取得合格成績等。

- (d) 由於旅行代理商通常是根據他們與保險公司簽訂的合約銷售旅遊保險，政府當局會與保聯研究發出指引，要求保險公司為旅遊保險代理人提供所需的培訓和複修課程。

6. 在制訂有關建議時，政府當局曾參考澳洲、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紐約州等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這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當中，大部分均對只銷售附帶於其旅遊業務的旅遊保險的旅行代理商作出特惠的登記安排。有關比較列表載於**附錄I**。

7. 為落實該項建議，保聯須修訂《保險代理管理守則》，並提交保險業監督認可，但無須修訂主體或附屬法例。

諮詢旅遊業及保險業

8. 政府當局於2005年4月28日就有關建議向旅遊業及保險業的相關團體發表一份諮詢文件。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旅遊業議會”)對建議表示支持。保聯回應時表示，雖然他們原則上不反對有關建議，但認為應保留某些持續專業培訓規定。保險中介人的代表團體關注，設立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會為其他種類或形式的保險(例如汽車保險或僱員補償保險)獲得類似寬免，開創先例。他們亦擔心，這項建議可能會導致保險中介人須符合現行考試及持續專業培訓的規定放寬，因而損害保險業的專業形象。

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9. 財經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7月4日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其建議時，委員對鼓勵市民在外遊前投購旅遊保險的政策表示支持。然而，委員對該建議是否能達致有關政策目標的最佳方案有保留。他們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該項建議，並考慮如何處理保險中介人在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中表達的深切關注，以及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

- (a) 建議為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而設的考試及其細節；
- (b) 培訓旅行代理商的現有職員應考建議中的新“旅遊保險代理人”考試；
- (c) 規管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
- (d) 確保旅行代理商只委派已登記的“旅遊保險代理人”向其客戶銷售旅遊保險的監察措施；
- (e) 如何回應保險中介人的強烈關注(即關注建議可能會為其他險種作出類似的寬鬆安排及可能對保險業的專業形象引起的負面影響)；及

(f) 政府考慮的其他方案。

10. 2005年7月4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摘錄載於**附錄II**。政府當局於會後提供的資料(立法會CB(1)75/05-06(02)號文件)載於**附錄III**。

近期的發展

11. 政府當局建議於2005年12月5日會議上就有關建議進一步諮詢事務委員會。

參考資料

1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05年12月1日

不同地區在規管旅行代理商銷售旅遊保險方面的比較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美國 (紐約州)
規管機構	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 (澳洲證監會)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新加坡一般保險業務協會	財經事務管理局	紐約州保險業監管部門
登記規定	<p>任何人士有意就金融產品 (包括旅遊保險) 提供意見、作出安排或進行買賣，必須持有澳洲金融服務牌照，或是持牌人的代表。</p> <p>事實上，大部分旅行代理商並沒有上述牌照，而是以持牌人 (即發出保單的保險公司) 的授權代表的身分行事。</p>	<p>旅行代理商如欲銷售旅遊保險產品，必須參加一個免考的課程，取得“旅遊保險專業證書”，以及向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他們可獲豁免參加為一般保險代理人而設的普通保險證書考試，並可獲豁免遵從持續培訓的規定。</p>	<p>如旅行代理商從事的銷售保險活動僅限於他們為客戶預訂的旅程所需的一般保單，而這些活動符合某些條件，則可獲豁免受財經事務管理局規管。這些條件包括該銷售活動是配合旅行代理商所提供的服務，以及有關保單須符合標準格式等。</p>	<p>旅行代理商必須領有牌照，才可向其顧客提供意外死亡及斷肢保險服務。不過，旅行代理商可獲豁免通過筆試的規定。</p>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美國 (紐約州)
考試規定	沒有特別為旅行代理商訂明的規定／豁免	免試的“旅遊保險專修證書”課程	不適用	豁免
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沒有特別為旅行代理商訂明的規定／豁免	豁免	不適用	豁免
登記費用	每次委任授權代表的登記費用為三十三至六十五澳元(約二百至四百港元)，視乎申請方式而定。	兩年的費用為二百新加坡元+5%商品及服務稅(約為一千港元)	不適用	兩年的費用為八十美元(約為六百二十港元)

2005年7月4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摘錄

* * * * *

V. 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的建議

(立法會CB(1)1919/04-05(05)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919/04-05(06)號文件——香港保險師公會有限公司2005年6月20日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919/04-05(07)號文件——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2005年6月23日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919/04-05(08)號文件——香港一般保險代理協會有限公司2005年6月23日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919/04-05(09)號文件——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2005年6月24日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919/04-05(10)號文件——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及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2005年6月24日的聯署意見書

立法會CB(1)1953/04-05(04)號文件——香港保險顧問聯會2005年6月27日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953/04-05(05)號文件——香港旅遊業議會2005年6月30日的意見書)

46. 主席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多間保險公司的行政管理人員。他邀請副主席主持此項目的討論。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7. 應副主席之請，保險業監理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出有關在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下稱“素質保證計劃”)中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的建議。該項建議旨在鼓勵旅行代理商登記為旅遊保險代理人，讓他們可向其顧客售賣和積極推廣旅遊保險，同時受到適當的規管。他特別提出以下各點：

- (a)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任何人“顯示自己”是一間保險公司的代理人而“就保險合約提供意見或安排該等合約”，須得到該保險公司委任及登記為該公司的代理人。香港保險業聯會(下稱“保聯”)所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下稱“登記委員會”)屬於自律規管機構，負責保險代理人、保險代理人的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統稱“保險代理人”)的登記和管理；
- (b) 素質保證計劃在2000年推出，旨在提高保險中介人(代理人及經紀)的專業操守和素質。該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登記和規管有意以從事保險業務作為全職工作的人士。在該計劃下，任何人如欲向登記委員會登記為保險代理人，以便能夠銷售一般保險產品(包括旅遊保險)，必須屬適當人選，並須：
 - (i) 在必考試卷“保險原理及實務”及另一張“一般保險”的資格試卷中取得合格成績；及
 - (ii) 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規定(即每年完成保險相關課程的10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以維持及提升其專業知識)。
- (c) 政府的政策是鼓勵香港市民在外遊前投購旅遊保險，為自己提供更佳保障。2004年12月的海嘯災難，以及多宗涉及香港居民外遊時發生意外的傷亡事故，均突顯了這方面的需要。政府當局認為必需方便旅行代理商登記為“旅遊保險代理人”，使他們能夠在適當規管下售賣旅遊保險。此舉可確保售賣旅遊保險的旅行代理商

具備基本的旅遊保險知識，以及瞭解其作為保險代理人應有的專業操守和責任。此外，為保障消費者，有意售賣旅遊保險的旅行代理商須向登記委員會登記，使他們須受現時適用於所有保險代理人的相同自我規管制度所規限。

- (d) 考慮到上文第(c)項所載的因素，政府當局建議在素質保證計劃下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有關建議的詳情如下 ——
- (i) 任何有意登記為“旅遊保險代理人”的旅行代理商必須是適當人選，並在一張新設的試卷(資格試卷)中取得及格成績。該試卷把保險原理及實務與一般保險兩張試卷合併，並以旅遊保險為重點。登記程序和費用會與適用於保險代理人的相同；
 - (ii) 登記為“旅遊保險代理人”的人士，只准就他／她為顧客安排的旅行團或旅遊套票銷售旅遊保險。除此以外，他／她不准銷售其他形式的保險，包括旅遊保險(例如一年期旅遊保單或單獨的旅遊保險)；及
 - (iii) 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正常規定不會適用於已登記為“旅遊保險代理人”的人士。政府當局會與保聯討論，以便發出指引，要求保險公司為旅遊保險代理人提供所需的培訓和複修課程。
- (e) 在擬訂此建議前，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曾與保聯和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旅遊業議會”)磋商，並曾參考海外經驗。有關這項建議的諮詢文件於2005年4月28日送交旅遊業和保險業的相關團體。雖然保聯和旅遊業議會對這項建議表示支持，但保聯建議保留某些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同時，保險中介人的代表團體關注到，另設“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會開創先例，使其他種類或形式的保險(例如汽車保險或僱員補償保險)獲得類似的寬減。他們並擔心這項建議或會導致放寬保險中介人須符合的現行考試及持續專業培訓的規定，以致損害保險業的專業形象；
- (f) 這項建議的目的是鼓勵旅行代理商獲取所需資格，讓他們在不降低專業水平的情況下售賣旅遊保險。除上文第(d)(i)項所述的資格試卷外，

政府當局亦正考慮向旅遊保險代理人施加某種形式的持續培訓的可行性，並會諮詢旅遊及保險業。政府當局會與業界保持聯繫和繼續進行討論，以落實有關學習資料手冊和考試安排；

- (g) 政府當局建議盡早實施新安排。為落實該項建議，保聯須修訂《保險代理管理守則》，並提交保險業監督認可。但當局無須修訂任何主體或附屬法例。如旅遊保險代理人的考試及持續培訓安排得以落實，預期擬議登記制度可在2006年年初推行；及
- (h) 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為其他種類或形式的保險引入類似建議。

討論

建議的詳情

48. 陳鑑林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的建議。但陳議員認為，在擬議的新登記制度下，旅行代理商抑或其員工須登記為“旅遊保險代理人”，並不清晰。

49. 保險業監理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提出現行建議的目的，是鼓勵旅行代理商登記為旅遊保險代理人，使他們可向其顧客售賣和積極推廣旅遊保險，並受到適當的規管。任何有意登記為旅遊保險代理人的旅行代理商必須向登記委員會登記。旅行代理商如欲聘用員工售賣旅遊保險，必須確保有關員工是適當人選、在資格考試中取得及格成績，並已向登記委員會妥為登記。

50. 主席關注政府當局如何可確保旅行代理商只會調派合資格員工向顧客售賣旅遊保險。保險業監理專員表示，保監處和登記委員會會為新的登記制度進行宣傳，以及監察旅行代理商遵從有關規定的情況，並會在適當情況下就投訴及涉嫌違規行為採取跟進行動。

51. 田北俊議員明白到有需要鼓勵和利便公眾在外遊前購買旅遊保險。但他關注到，如旅行代理商的僱員對旅遊保險處理不當，責任須由保險公司抑或旅行代理商承擔，以及有何途徑可供公眾作出投訴。

52. 保險業監理專員表示，根據現行的保險代理人規管制度，保險公司須為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在銷售旗下的保險產品及服務期間的行為負上責任。這項規定將適用

於已登記為旅遊保險代理人的旅行代理商與保險公司之間建立的“代理人——主事人”關係。一如現行的規管制度，市民可向登記委員會或保監處提出申訴。

53. 陳鑑林議員詢問，該建議會否降低旅遊保險的保費。保險業監理專員指出，保費由市場釐定。不過，由於該建議可鼓勵公眾購買旅遊保險，預期相關行業的增長及市場競爭增加，長遠而言可能有助降低旅遊保險的保費。

旅遊業及保險業對該建議的意見

54. 主席指出，代表保險公司的保聯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並提出了一些改善該建議的意見。但保險中介人的代表團體則反對該建議。主席請委員注意保險業界提交的各份意見書，他特別指出，雖然保險中介人不反對准許旅行代理商售賣旅遊保險的建議，但他們強烈反對放寬在素質保證計劃下的現行考試規定及為旅遊保險代理人另設試卷的建議，因為這項安排或會降低保險專業的專業水平和影響公眾利益。鑒於該試卷是爭論的焦點，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闡述該試卷的範圍，以便事務委員會、保險業及旅遊業考慮該建議。

55. 保險業監理專員表示，素質保證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登記和規管有意以從事保險業務作為全職工作的人士。鑒於銷售保險並非旅行代理商的核心業務，要求旅行代理商符合專為全職保險從業員而設的相同考試規定，既不可取，亦不切實際。該項考試涵蓋廣泛的保險課題，該些課題均與旅遊保險全然無關。另一方面，若要求旅行代理商須符合素質保證計劃的規定，他們除了可向其顧客銷售旅遊保險外，亦將可銷售各類保險產品。這情況並不可取，因為這樣會分散旅行代理商的注意力，使他們不能專注於提供旅遊服務的核心業務，這樣將會對保監處及旅行代理商註冊處造成規管問題。實際上，旅遊業界並不熱衷於向顧客銷售旅遊保險以外的保險產品。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認為應採取較務實的做法。擬為旅遊保險代理人而設的試卷會把素質保證計劃下的兩張試卷合併，範圍包括主要保險原理及實務和特別着重旅遊保險的一般保險，例如意外及法律責任。此舉可確保旅行代理商在掌握基本的旅遊保險知識，以及瞭解應有的專業操守和責任後，可以勝任銷售旅遊保險的工作。因此，保險專業的專業水平不會下降或受到損害。保險業監理專員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與保險業及旅遊業聯繫及磋商，以訂定旅遊保險代理人資格考試的細節。

56. 保險業監理專員回應譚香文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未來兩至三個月內落實資格考試的細節，並會與職業訓練局安排舉辦該項考試。現時有超過1 700名旅行代理商，所聘用的員工超過1萬名。預期在擬議的新登記制度實施前，有關員工約需6至9個月時間完成所需培訓及考試。

57. 譚香文議員察悉，保險中介人的代表團體亦關注到，政府當局的建議會開創先例，使其他種類或形式的保險(例如汽車保險或僱員補償保險)獲得類似的寬減。她詢問政府當局會怎樣處理這項關注。

58. 保險業監理專員指出，旅遊保險有別於其他種類或形式的保險，旅遊保險與旅遊目的地所涉及的風險、旅程長短及旅客在旅途中擬參與活動的性質有密切關係。負責為顧客安排和籌劃旅程的旅行代理商在接受適當的旅遊保險培訓後，會更適合就有關旅客所需的旅遊保險向其提供意見。相同情況並不適用於汽車保險或僱員補償保險。由旅遊保險代理人安排購買的旅遊保險的承保範圍僅限於一次過的旅程。相反，汽車第三者保險和僱員補償保險是法例規定購買的強制性保險，很多人已為他們的車輛或僱員購買這些保險，而這些保險亦可轉給其新車或新聘的僱員。因此，政府當局認為，這項適用於旅行代理商的特別安排不會同樣適用於其他行業。

59. 楊孝華議員察悉，只有約四至五成香港市民在外遊前購買旅遊保險。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相比，這比率偏低，顯示有需要加強這方面的推廣工作。就此方面，旅遊業歡迎政府當局擬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的建議。由於旅遊保險代理人只獲准銷售旅遊保險，資格考試的內容應集中於這方面。楊議員亦指出，很多旅行代理商規模細小，員工人數亦不多。當局應制訂靈活的安排，以便旅行代理商的員工接受培訓，為參加資格考試作準備，以及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要求。

其他方案

60. 劉慧卿議員對政府當局鼓勵市民在外遊前購買旅遊保險的政策表示支持。然而，鑒於保險中介人提出深切關注，劉議員對現行建議是否能達致有關政策目標的最佳方案有保留。她促請政府當局作進一步諮詢，以處理保險中介人提出的關注。

61. 主席、副主席及田北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其他方案，以鼓勵市民在外遊前購買旅遊保險。主席及田議員建議當局可考慮加強旅行代理商與3間主要保

險公司的合作，例如准許該3間主要保險公司的職員駐守旅行社，負責銷售旅遊保險。劉慧卿議員支持此建議，但她強調參與對象不應只限該3間主要保險公司，否則便會妨礙公開公平的市場競爭。

62. 保險業監理專員重申，一如上文第58段所述，旅遊保險有別於其他種類或形式的保險。現行建議是合適的方案，因為旅行代理商的職員負責為顧客安排和籌劃旅程，他們是安排旅遊保險的適合人選，以切合顧客的特定需要。如在旅行社另設櫃位供保險公司職員銷售旅遊保險，顧客要接觸另一人和前往另一櫃位獲取有關服務，他們或會感到不便及費時。

63. 單仲偕議員指出，香港市民在香港購買旅遊保險十分方便。各間銀行甚至地鐵站均有提供這項服務。問題的癥結在於他們是否願意購買旅遊保險。單仲偕議員對政府當局鼓勵市民在外遊前投購旅遊保險的政策表示支持，但他強調，當局必需確保旅遊保險代理人的專業水平等同甚至高於其他保險代理人的水平。

64. 保險業監理專員向委員保證，現行建議不會降低或損害保險專業的專業水平。他並指出，該處曾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般而言，曾研究的大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均對只銷售附帶於其旅遊業務的旅遊保險的旅行代理商作出特惠的登記安排。舉例而言，英國完全豁免符合某些條件的旅行代理商的登記規定。新加坡則全面豁免旅行代理遵從考試和持續專業培訓的規定，只要求他們完成一個有關旅遊保險的免考試課程。這些安排並沒有降低保險專業的專業水平。

65. 保險業監理專員回應譚香文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旅遊業及保險業共同教育公眾在外遊前投購旅遊保險的重要性。政府當局亦已加緊宣傳，以期在旅遊旺季前傳達有關信息。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66. 鑒於委員在會上提出的關注及保險中介人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關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該項建議，並考慮如何處理該等關注事項。委員亦同意，待政府當局進一步諮詢保險業和旅遊業，以及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後，事務委員會會進一步討論該項建議：

- (a) 擬為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而設的考試的細節；

- (b) 就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為旅行代理商員工提供的培訓；
- (c) 對旅遊保險代理人的規管；
- (d) 確保只有旅遊保險代理人的登記員工才被調派向顧客銷售旅遊保險的監管措施；
- (e) 如何處理保險中介人提出的深切關注，即其他種類或形式的保險會獲得類似寬減，以及該建議或會損害保險業的專業水平的問題；及
- (f) 政府當局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7份意見書作出的書面回應已於2005年7月14日隨立法會CB(1)2059/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及非委員的議員。)

* * * * *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5 年 7 月 4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a) 建議為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而設的考試及其細節

在 2000 年實施的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下，任何人士如想成為保險中介人（即代理人或經紀），必須在一張基本試卷“保險原理及實務”取得及格成績。至於想銷售一般保險的人士必須在一張額外的“一般保險”試卷中取得及格成績，而想銷售長期（人壽）保險的人士必須在“長期保險”試卷中取得及格成績。任何符合銷售長期保險的人士如想銷售投資相連產品，則必須通過“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此外，任何人士希望從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業務，必須在一張獨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試卷中取得及格成績。

為了令旅行代理商在適當的監管機制下銷售旅遊保險及提高對消費者的保障，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建議引入“旅遊保險代理人”這個新的保險中介人類別。在該建議下，任何人士要登記成為“旅遊保險代理人”，必須通過“旅遊保險代理人考試”。該考試會包含“保險原理及實務”及“一般保險”內與旅遊保險有關的部分，並加入深入的旅遊保險知識及一些客戶投訴個案研究。“旅遊保險代理人考試”的研習資料手冊現正準備中，並會諮詢業界意見。研習資料手冊可確保那些合資格成為“旅遊保險代理人”的人士獲得足

夠及高水平的專業旅遊保險訓練及知識。我們計劃於二〇〇五年十月把研習資料手冊傳閱給有關的業界團體及保險中介團體，以徵詢他們的意見。

(b) 培訓旅行代理商的現有職員應考建議中的新“旅遊保險理人”考試

在現行監管機制下，保險公司須為其獲委任保險代理人的專業行為及服務素質負上責任。保險公司亦須為其保險代理人提供足夠的培訓，以便他們能夠勝任地履行他們的職責。我們預期在引入“旅遊保險代理人”的資格及為銷售旅遊保險的旅行代理商及其職員而制定的清晰監管機制後，更多的保險公司會有興趣委任旅行代理商（及其職員）成為“旅遊保險代理人”，為他們銷售旅遊保險。保險公司已表明會為其“旅遊保險代理人”提供充足的培訓。事實上保險公司提供適當的培訓給予其“旅遊保險代理人”是有其實際的推動力，及對保險公司本身有利，因為保險公司有責任保證其委任為代理人的人士能勝任地履行他們的職責及給客戶提供高素質的服務。

(c) 規管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

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會與其他所有保險代理人受到相同的規管。跟所有保險代理人一樣，“旅遊保險代理人”必須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委員會”）登記，並遵守適

用於所有保險代理人的專業守則。受到保險代理人不合理對待的客戶可以向登記委員會投訴，而登記委員會會按既定程序適當地調查投訴及對代理人採取紀律行動。

(d) 確保旅行代理商只委派已登記“旅遊保險代理人”向其客戶銷售旅遊保險的監察措施

在引入“旅遊保險代理人考試”後，保監處會嚴格執行只有通過該考試以及在登記委員會登記成為“旅遊保險代理人”的人士才可以在旅行社銷售旅遊保險的規定。“旅遊保險代理人”必須在其辦公桌或櫃位前顯示他們的姓名、“旅遊保險代理人”的職稱以及其保險代理登記號碼。相同的資料亦需要列印在旅遊保險保單的正式保費收據上，以方便有關方面在收到投訴時可以作出跟進行動，並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保監處及登記委員會會加強宣傳新的登記制度以及監察“旅遊保險代理人”遵守新規定。

(e) 如何回應保險中介人的強烈關注（即關注建議可能會為其他險種作出類似的寬鬆安排及可能對保險業的專業形象引起的負面影響）

我們知悉英國、美國及新加坡的監管機構，對旅行代理商為客戶安排旅遊套餐而銷售相關的旅遊保險作出了特別的安排。這些安排已實施一段時間，而我們沒有資料顯示這些國家的保險中介團體曾就這些安排表示關注。我們的建議並不

涉及任何降低水平的問題。相反，正如上述(a)段指出，要通過“旅遊保險代理人考試”，考生不但需要跟其他所有保險中介人一樣，具備對“保險原理及實務”的基本知識，而且，他們亦需要對旅遊保險具備深入的認識。建議的考試不但有助鼓勵專門化，亦確保取得“旅遊保險代理人”資格的人士已接受適當的培訓以及具備足夠的知識，為客戶的旅遊保險需要作出建議。

就類似安排可能引申至其他保險種類的關注，我們必須強調旅遊保險與其他保險不同，旅遊保險與旅遊目的地所涉及的風險、旅程長短以及旅客在旅途中擬參與活動的性質有直接關係。旅行代理商肩負為客戶安排和籌劃旅程，加上適當的旅遊保險培訓，更能適當地為旅客提供他們所需的旅遊保險的意見。這點並不適用於其他保險，例如汽車保險或僱員補償保險上。保監處認為沒有需要或理據將類似的安排引申至汽車代理或僱傭代理。

保監處認為，放眼世界各地的保險市場，保障保險中介人的專業形象的最佳方法是透過定期檢討及改善監管制度，以確保有關制度配合市場的發展，切合消費者的需要以及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高保障。引入“旅遊保險代理人”的登記制度，可以確保在旅行社處銷售旅遊保險的人士是符合資格及具備知識為其客戶的旅遊保險需要提供意見。該建議不但可以為旅行代理商提供一個清晰的規管制度以保障透過他們購買旅遊保險的人士，而且亦鼓勵更多的旅行代理商及保險公司合作提供旅遊保險服務。這樣會有助鼓勵更多的外遊旅客

購買旅遊保險，而在增加市場競爭的情況下，有關的保險保費亦可能會下調，為社會帶來最大的利益。

(f) 政府考慮的不同選擇

保監處已考慮下列選擇：

- (i) 維持現狀——在不實施任何新措施的情況下，大部分旅行代理商會繼續不可以售賣旅遊保險，而一小撮旅行代理商仍然會在灰色地帶下運作，希望在只為客戶收取保費及並不作出任何意見或答覆詢問的情況下可以逃避登記成為保險代理人。這樣會為客戶帶來不便，亦不能保障他們的利益。在發生爭拗時，旅行代理商在過程中的模糊角色會增加跟進處理投訴以及採取執法行動的困難及複雜性。由於該名在有關旅行代理商工作的人士並非登記的保險代理人，以及並非受登記委員會所規管，故此，登記委員會作為保險代理人的自律規管機構，將不能夠處理這些投訴。另一方面，旅行代理商認為有困難要求或鼓勵其職員在現行制度下參加一般保險代理所需的全部考試以取得所需資格，因為考試涵蓋的大部分科目(例如水險及工程保險)都與旅遊保險或旅遊業務沒有關係，要求他們熟悉這些知識並不合理。
- (ii) 鼓勵旅行代理商設立獨立柜檯，由已登記的保險代理人或保險公司的代表負責銷售旅遊保險——保監處、保險

公司以及旅遊界認為這安排不切實際，亦不符合公眾利益。現時，香港有超過 1,400 家旅行代理商，他們絕大部分是只有數名職員的小型公司。由旅行代理商或保險公司在每一間旅行社指派職員負責一個獨立櫃位以銷售旅遊保險會產生不少運作問題。客戶會認為在完成其旅遊安排後，需要到不同的櫃位再次解釋行程安排的細節以購買旅遊保險是極之不便，以及浪費時間。而增加的運作成本，最終會在社會上調高旅遊保險保費反映出來。

- (iii) 跟從海外例子豁免旅遊保險代理人的登記——這是最簡單的選擇，但並不是保監處的選擇。雖然透過旅行代理商銷售的旅遊保險一般是較標準化及簡單的產品，但仍必須確保處理這些銷售的人士經過適當的訓練及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為客戶提供意見或解答問題。另外，一個重要考慮因素是，正如上述(i)指出，在香港現行的自律規管架構下，登記委員會不能夠處理有關對旅行代理商的投訴，亦不能將行業實務守則規定用於他們身上，除非他們已在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下成為登記保險代理人。因此有必要將旅行代理商納入在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內，令他們跟其他所有保險代理人一樣受到相同的規管制度所規限。

總結

每年，香港有超過四百萬人次參加由旅行代理商舉辦的旅行團以及有更多人透過旅行代理商安排其旅程。在考慮香港保險業的監管架構以及本地旅遊業的運作後，保監處認為在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下引入“旅遊保險代理人”的類別是方便旅行代理商銷售旅遊保險，以及為客戶提供更佳保障的最佳方法。建議設立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的類別將會達到以下三項目標：

- 第一： 該建議為旅行代理商提供一個清晰的規管制度，在不偏離他們的核心業務下銷售及只可銷售旅遊保險；
- 第二： 該建議令消費者在更佳的保障下，更容易購買旅遊保險；以及
- 第三： 透過鼓勵更多保險公司與旅行代理商合作以及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以銷售旅遊保險，不但可以為消費者帶來保費下調的好處，更可提升外遊團的安全性，因為保險公司作為專業風險管理人，會積極確保旅行代理商實施及遵守一些良好習慣以及風險控制措施，以提升外遊團的安全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保險業監理處

二零零五年十月

[DL46/C-LEGCO/jw]

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的建議

相關文件一覽表

(截至2005年12月1日的情況)

文件／報告	立法會文件編號
政府當局有關“在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內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的建議”的文件	CB(1)1919/04-05(05) (於2005年7月4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香港保險師公會有限公司2005年6月20日的意見書	CB(1)1919/04-05(06)
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2005年6月23日的意見書	CB(1)1919/04-05(07)
香港一般保險代理協會有限公司2005年6月23日的意見書	CB(1)1919/04-05(08)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2005年6月24日的意見書	CB(1)1919/04-05(09)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及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2005年6月24日的聯署意見書	CB(1)1919/04-05(10)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2005年6月27日的意見書	CB(1)1953/04-05(04)
香港旅遊業議會2005年6月30日的意見書	CB(1)1953/04-05(05)
政府當局對7份意見書的書面回應	CB(1)2059/04-05(01)
2005年7月4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CB(1)2357/04-05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的建議”的文件	CB(1)75/05-06(02) (2005年7月4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跟進事項)